

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水职院党〔2021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微信、QQ工作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党总支、各直属党支部：

经学院2021年第25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通过《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微信、QQ工作群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微信、QQ工作群管理办法

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2021年11月10日



附件

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委 微信、QQ 工作群管理办法

为了更好的利用现代化网络信息技术,加强工作沟通联络,提高工作效率,进一步规范学校微信、QQ 工作群(以下统称工作群)的应用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定义

由学校各单位组建的用于部署工作、发布通知、通报情况、交流信息、商讨决策等发挥内部管理功能的工作群,含各类长期使用和临时建立的内部专项工作群。

二、日常监管

(一)明确日常监管责任。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负责人,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工作群的第一责任人,对各级各类工作群的建立、运行负有监管责任。指定政治素质好、责任意识强的人员担任群管理员,负责日常运行。要密切关注信息发布和群成员言行,发现问题立即落实自查自纠。

(二)落实群成员实名制。加入工作群的成员,原则上一律为学校在岗职工,并采取进群实名制。已调离本部门或发生工作岗位改变的人员,应主动退出相应的工作群。群管理员要落实实名准入和请出制度,对未能主动退群的岗位变动人员,

要及时移请出群。对因阶段性重点任务建立的临时工作群，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终止功能、解散群成员。

三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发布相关规定，禁止发布与党和国家法律法规、制度、政策相抵触的言论。不得利用群组从事以营利为目的以及与自身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（二）坚持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重要信息发布须经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安全，禁止发布包含涉密文件标题、发文字号、主要内容、传达落实情况等内容的文字、图片资料。

（三）工作群内成员交流须坚持理性表达、文明互动，禁止发布未经公开报道、未经证实的小道消息，禁止发布广告信息，禁止传播低俗、暴力、恐怖等有害信息。

（四）工作群内所发布和讨论的信息应与工作有关，不得发表有损学校形象、危害信息安全的言论，维护学校公共利益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各单位须加强正面引导，强化思想引领和监管力度，切实落实本单位工作群的监管职责。

（二）对于违反工作群使用规定的群成员，各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依纪依规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对管理不严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工作群，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登记备案

（一）党委宣传统战部为各单位工作群的登记备案单位。各单位工作群已经建立的，到党委宣传统战部补办登记备案；尚未建立的，到党委宣传统战部登记备案后方可建立；工作群信息有变更的，应在7日内报备。

（二）各单位工作群应严格控制规模和范围。原则上应在本单位教职工范围内建立；专项工作群成员须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控制人员范围，专项工作结束后，管理员应及时解散工作群。

（三）群管理员负责登记备案，应如实填写纸质《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群登记备案表》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至党委宣传统战部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微信、QQ工作群登记备案表

附表

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微信、QQ 工作群登记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QQ 群信息		微信群信息	群主及管理员 (姓名、电话、邮箱)	单位	工作性质 (长期、临时)
	群名称	QQ 群号、人数	群名称、人数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